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书面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朝东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采取分项表决的方式，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子议案时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4.1、与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

交易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事项，董事长刘朝东先生、董事陆箴侃先生、董事刘详扬先生、董事欧阳罗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4.2、与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事项，董事胡正先生、董事王志刚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4.3、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金融机构、及其他关联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事项，董事刘详扬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相关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涉及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管理交易的公告》《关于注销相关子公司的公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修订对照表》，以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